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03号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1111020051202100764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涉及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060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王盖君（资产评估师）、陈干祥（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2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6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 评估目的	9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 价值类型	11
五、 评估基准日	11
六、 评估依据	11
七、 评估方法	14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3
九、 评估假设	24
十、 评估结论	27
十一、 特别事项说明	29
十二、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1
十三、 资产评估报告日	31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33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 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

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 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 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 本资产评估报告中，所有以万元为金额单位的表格或者文字表述，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出现尾差，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03 号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该经济行为已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4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

二、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本次资产评估对象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0）第 0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六、评估结论及其使用有效期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478.91 万元，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在持续经营前提下，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594.60 万元，增值额为 4,115.69 万元，增值率为 48.54%。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殊事项以及期后重大事项。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沃克森国际评报字（2021）第 0603 号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 委托人

公司名称：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住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经营场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夏刚

注册资本：779,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5-05-0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0001837928049

经营范围：从事电力（煤电、核电、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天然气发电、

垃圾发电、生物质发电、煤层气发电）、热力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售电业务；与电力相关的煤炭、煤层气、页岩气开发及相关交通运输；投资、建设、生产、经营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投资、建设、生产、运营；核电、火电等电力及相关产业技术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服务、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 公司登记事项

公司名称：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锡湖世家双拼别墅 1-5 东

法定代表人：格日图

注册资本：捌千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5023290431610

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电力生产、销售业务；供热服务。

2、 历史沿革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04 月 17 日，由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起人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0 万元。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表：

股东姓名及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实收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8,000.00	8,000.00	100
合计：	8,000.00	8,000.00	100

3、 财务状况

企业前三年及评估基准日的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产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8月31日
流动资产	110.51	40,418.47	13,064.43
非流动资产	587.54	32,362.03	39,527.92
固定资产净额	25.89	1,769.59	35,832.00
在建工程	1,396.41	7,298.20	471.70
无形资产	-	177.74	172.71
其中：土地使用权	-	177.74	17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3,116.51	3,051.52
资产总计	1,532.81	72,780.49	52,592.36
流动负债	212.81	35,468.69	16,257.37
非流动负债	-	29,139.02	27,856.08
负债合计	212.81	64,607.71	44,113.45
所有者权益	1,320.00	8,172.79	8,478.91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1-8月
营业收入	331.00	576.33
营业成本	156.04	116.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0.01	-
营业费用	-	-
管理费用	1.24	14.03
研发费用	-	-
财务费用	-	140.19
资产减值损失	-	-
信用减值损失	0.92	-0.92
其他收益	-	-
投资收益	-	-
营业利润	172.79	306.13
营业外收入	-	-
营业外支出	-	-

项目	2019 年度	2020 年 1-8 月
利润总额	172.79	306.13
所得税费用	-	-
净利润	172.79	306.13

注：以上 2018 年、2019 年财务数据已经中财汇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分别出具了中财汇信[2019]审字第 A032 号、中财汇信[2020]审字第 A09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以上 2020 年 1-8 月财务数据已经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0〕第 0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的关系

委托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国有资产评估经济行为的相关监管部门或机构以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特委托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本次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该经济行为已经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4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通过。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本次经济行为涉及的财务数据业已经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

（一）评估对象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对象为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

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为经济行为之目的所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申报的所有资产和相关负债。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了湘能卓信专审字（2020）第 0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 8,478.91 万元，评估范围内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流动资产	13,064.43
非流动资产	39,527.92
其中：固定资产	35,832.00
在建工程	471.70
无形资产	172.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52
资产总计	52,592.36
流动负债	16,257.37
非流动负债	27,856.08
负债总计	44,113.45
所有者权益	8,478.91

（三）企业申报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申报的表外资产为电力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四）引用其他机构报告

1、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湘能卓信

专审字（2020）第 079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2、本资产评估报告利用了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林浩特市明阳 50MW 风电供热项目技术调查与评判报告》，引用评判报告的主要参数为：本工程装机容量为 50MW，年等效满负荷小时为 3059.5h。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四、价值类型

根据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同时考虑价值类型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等，确定本次资产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与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次资产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考虑委托人相关经济行为的实现、会计核算期、利率和汇率变化等因素后，与委托人协商后确定。

资产评估是对评估对象在某一时点的价值做出的专业判断，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更加全面反映评估对象的整体情况，同时本着有利于保证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准确划定评估范围、高效清查核实资产、合理选取评估作价依据的原则，选择与委托人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日期作为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我们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2020 年第 14 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 2、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会会议纪要（[2021]第 9 次）。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12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1次会议通过）；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13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通过）；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年10月28日第11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5次会议通过）；
- 5、《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7年2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决定》修正）；
- 6、《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11月16日国务院令第91号）；
- 7、《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24日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
- 8、《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令第12号，2005年8月25日国资委第31次主任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 9、《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6年12月12日国资委产权【2006】274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2011年1月8日国务院令第588号《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年1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修订）；
- 12、《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建〔2020〕4号）；
- 13、其他与资产评估有关的法律法规。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2017年8月23日，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中评协【2017】35号）；
-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10、《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 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13、《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权属依据

- 1、不动产权证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 2、机动车行驶证；
- 3、有关资产产权转让合同；
- 4、大型设备的购置合同及相关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有关产权证明。

（五）取价依据

- 1、企业提供的资料
 - （1）企业提供的评估基准日及以前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 （2）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资产评估申报表；

(3) 企业填报的未来收益预测表;

2、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资料

(1)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

(2) 国家能源局发布的《风电场项目经济评价》(NB/T31085-2016);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风力发电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税[2015]74 号);

(4) 《关于促进非水可再生能源发电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建〔2020〕426 号);

(5)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陆上风电光伏发电上网标杆电价政策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044 号)。

3、资产评估机构收集的资料

(1) 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查记录资料;

(2) 评估专业人员自行搜集的与评估相关资料;

(3) 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其他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1、评估方法选择的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第十六条,“确定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上述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选择评估方法。”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七条,“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选择评估方法。”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第十八条,“对于适合采用不同评估方法进行企业价值评估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采用两种以上评估方法进行评

估。”

2、评估方法适用条件

（1）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

（2）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3）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当存在对评估对象价值有重大影响且难以识别和评估的资产或者负债时，应当考虑资产基础法的适用性。

3、评估方法的选择

本项目三种评估方法适用性分析：

(1) 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为风力发电企业、预计未来年度业绩比较稳定，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衡量，因此，本项目选用收益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2) 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我国资本市场存在的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可比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不满足数量条件、同时同行业市场交易案例较少、且披露信息不足，因此，本项目不适用于市场法。

(3) 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考虑委托评估的各类资产负债能够履行现场勘查程序、并满足评定估算的资料要求，因此，本项目选用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综上，本次评估我们选取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评估对象进行评估。

(二) 评估方法具体操作思路

1、收益法评估操作思路

我们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对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主营业务价值进行估算，具体方法选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以被评估单位收益期企业自由现金流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被评估单位的主营业务价值。

在得出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基础上，加上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减去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得出被评估单位企业整体价值，之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在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中，需要进一步解释的事项如下：

(1) 企业自由现金流的计算

企业自由现金流=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财务费用扣税后-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

(2)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主营业务价值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i ：预测期第 i 年；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D+E}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_e ：权益资本成本；

K_d ：债务资本成本；

t ：被评估单位适用的所得税率。

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 + R_c$$

其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 ：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 ：企业特有风险系数。

（3）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范围包括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非经营性、溢余资产的价值等于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之和。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划分为两类，一类为经营性资产，第二类为非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资产是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资产，其进一步划分为有效资产和无效资产，有效资产是企业生产经营正在使用或者未来将使用的资产，无效

资产又称为溢余资产，指为经营目的所持有，但在评估基准日未使用或者可以预测的未来不会使用的资产。

溢余资产和非经营性资产定义具体如下：

溢余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经营性需要、但于企业特定时期，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通过对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状况与企业收益状况进行分析，并进一步对企业经营状况进行了解，判断被评估单位是否存在溢余资产。

非经营性资产指企业持有目的为非经营性所需、与企业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资产，如供股东自己居住的房产、供股东自用的汽车、工业制造企业短期股票债券投资、与企业主营业务无关的关联公司往来款项等。

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价值的估算以资产特点为基础，采用不同的评估方法确定其价值。

（4）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

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范围包括溢余负债、非经营性负债等，相应的非经营性、溢余负债的价值等于溢余负债与非经营性负债的价值之和。

（5）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计算公式为：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企业主营业务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溢余负债价值

2、资产基础法评估操作思路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即首先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各类资产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然后加总并扣除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应当承担的负债，得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具体各类资产和负债的评估方法如下：

（1）货币资金：均为银行存款。对于币种为人民币的货币资金，以核实后

账面值为评估值。

(2) 其他债权性资产：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分析其业务内容、账龄、还款情况，并对主要债务人的资金使用、经营状况作重点调查了解，在核实的基础上，以可收回金额作为评估值。

(3) 其他流动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 固定资产-房屋建(构)筑物

根据本次估价对象的特点及估价目的，以及估价人员所掌握的资料，进行了实地勘察和调查，本次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以原有的建筑、装修材料和施工技术、工艺，重新购建和待估房屋建筑物使用功能一样的建筑物所投入的各项费用之和，确定重置价，同时根据建筑物的有形损耗和无形损耗以及使用年限确定其综合成新率，最终根据建筑物重置价和成新率的乘积确定评估值。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①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工程费用+资金成本

②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5)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机器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重置成本法是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或建造一个全新状态的被评估资产所需的全部成本，减去被评估资产已经发生的实体性陈旧贬值、功能性陈旧贬值和经济性陈旧贬值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方法。重置成本法估算公式如下：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6) 固定资产-土地

固定资产-土地是风电项目的进厂道路、检修道路、输电线路的永久性征地费用（由当地政府进行协调，一般风电项目的进厂道路、检修道路、输电线路所

占用土地不会办理土地使用权证，而是通过征用方式取得，其权利与国有出让建设用地使用权非同一类型），本次评估收集了相关的征地协议、对原始入账凭证进行了核查验证。考虑该费用实质系长期待摊费用性质，本次评估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定评估价值。

（7）在建工程

本次评估在建工程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即按照正常情况下在评估基准日重新形成该在建工程已经完成的工程量所需发生的全部费用确定重置价值。

（8）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目前通行的地价评估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评估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收集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调查之后，根据被评估宗地的特点及土地开发状况，选取市场比较法和成本逼近法进行评估，最终取两种方法的加权平均结果。

①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选取具有可比性的三个（或三个以上）土地交易实例，即将待估宗地与市场近期已成交的相类似的土地相比较，考虑待估宗地与每个参照物之间在土地价值影响诸因素方面的差异，并据此对参照物的交易价格进行比较调整，从而得出多个比准参考值，再通过综合分析，调整确定待估宗地的评估值。

以市场比较法评估土地价格用以下公式：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P：待估宗地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交易情况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评估基准日地价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地价指数

C：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E: 待估宗地年期修正系数

②成本逼近法

成本逼近法是以取得和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客观费用之和为主要依据,加上客观的利润、利息、应缴纳的税金和土地增值收益等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

成本逼近法基本公式为:

$$P=Ea+Ed+T+R1+R2+R3=PE+R3$$

式中: P: 土地价格;

Ea: 土地取得费;

Ed: 土地开发费;

T: 税费

R1: 利息

R2: 利润

R3: 土地增值收益

PE: 土地成本价格

(9) 无形资产-电力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

根据国内《无形资产评估准则》可确指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人力资源、特许经营权、合同权益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是指商誉。

经清查核实,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不存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销售网络、客户关系、人力资源、大额销售合同等,因此,不存在上述无形资产价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十三条的规定,“电力投资者对其投资形成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根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分别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购售电合同约定:“售电人和购电人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所有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并网调度协议约定:“双方明确表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均无权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或部分的权力或义务。”在我国,要

从事电力生产经营，需得到国家相关部门特别许可，电力经营具有一定的垄断性，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已建成 50MW 风电项目，并于 2020 年陆续并网发电取得电力销售收入，根据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合同及并网调度协议、结合企业实际售电情况，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对其生产的电力享有法定权益，该权益属于一种物权，相当于由政府机构授权，准许特定企业使用公共财产，或在一定地区享有经营某种特许业务的权利，实际属于一项特许经营权。因此，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存在电力特许经营权价值。

本次资产评估我们采用收益法计算电力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的价值，电力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价值主要体现在超额收益上。

超额收益法是用归属于目标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的折现值来确定该项无形资产价值的方法。具体是先测算无形资产与其他相关贡献资产共同创造的整体收益，在整体收益中扣除其他相关贡献资产的相应收益，将剩余收益确定为超额收益，并作为目标无形资产所创造的收益，再将上述收益采用适当的折现率转换成现值，以获得目标无形资产的价值。

上述其他相关贡献性资产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营运资金，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

无形资产带来超额收益 = 经营净现金流 - 营运资金贡献额 - 长期资产贡献额。

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NCF_i}{(1+r)^i}$$

其中：P：评估对象市场价值；

NCF_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息税前现金净流量；

r：税前折现率；

n：详细预测期；

i：详细预测期第 i 年。

（10）负债

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长期应付款等。资产评估师对企业的负债进行审查核实，在核实的基础上，以评估基准日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履行了适当的评估程序。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一）明确业务基本事项

与委托人就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项目所涉及需要批准经济行为的审批情况、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与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重要事项进行商讨，予以明确。

（二）订立业务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后，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以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的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事项。

（三）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编制评估工作计划，包括确定评估业务实施主要过程、时间进度、人员安排等。

（四）进行评估现场调查

1、指导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清查资产、准备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根据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形，选择适当的方式，通过询问、核对、监盘、勘查、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对不宜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样等方式进行调查。

3、对被评估单位收益状况进行调查：评估专业人员主要通过收集、分析企

业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规划以及与管理层访谈对企业的经营业务进行调查。

（五）收集整理评估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采取适合的方式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

（六）评定估算形成结论

- 1、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 2、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合理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 1、评估专业人员在评定、估算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 2、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 3、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可的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
- 4、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评估专业人员完成以上评估程序后，向委托人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所依据和使用的评估假设是资产评估工作的基本前提，同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评估假设内容，以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

（一）基本假设

- 1、交易假设。

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内资产负债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

产评估师根据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资产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资产评估时需根据被评估资产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有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4、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

企业持续经营的假设是指被评估单位将保持持续经营，并在经营方式上与现时保持一致。

（二）一般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2、假设未来收益期被评估单位经营符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不违法；

3、除评估基准日政府已经颁布和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法律、法规外，假设收益期内与被评估单位经营相关的法律、法规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经营所涉及的汇率、利率、税赋及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变化不对其收益期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考虑利率在评估基准日至报告日的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影响被评估单位经营的不可抗拒、不可预见事件；

6、针对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实际使用状况和经营情况，假设被评

估单位及其资产在未来收益期持续经营并使用；

7、除已经颁布尚未实施的会计制度，假设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评估基准日在重大方面保持一致，具有连续性和可比性；

8、假设被评估单位经营者是负责的，且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责任，在未来收益期内被评估单位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基于评估基准日状况，不发生影响其经营变动的重大变更，管理团队稳定发展，管理制度不发生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变动；

9、假设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真实、完整、可靠，不存在应提供而未提供、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必要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其他可能影响评估结论的瑕疵事项、或有事项等；

10、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发生对其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抵押、担保等事项。

（三）特定假设

1、除评估基准日有确切证据表明期后生产能力将发生变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外，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不进行影响其经营的重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企业产品生产能力以评估基准日状况进行估算；

2、本次评估不考虑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发生的对外股权投资项目对其价值的影响；

3、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应纳税所得额的金额与利润总额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的永久性差异和时间性差异调整事项；

4、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保持与历史年度相近的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周转情况，不发生与历史年度出现重大差异的拖欠货款情况；

5、假设被评估单位主要发电资产按照设计要求进行运营，设备不超期服役；

6、假设企业根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正常经济寿命，对其进行有序更新。

7、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期经营现金流入、现金流出为均匀发生，不

会出现年度某一时点集中确认收入的情形。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我们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资产评估报告日后评估假设发生较大变化时，我们不承担由于评估假设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 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本着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在持续经营前提下，在经过实施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资产基础法形成的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52,592.36 万元，评估值 56,708.05 万元，增值额为 4,115.69 万元，增值率为 7.83%；负债账面价值为 44,113.45 万元，评估值 44,113.45 万元，无增减值；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478.9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12,594.60 万元，增值额为 4,115.69 万元，增值率为 48.54%。具体各类资产的评估结果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13,064.43	13,064.43	-	-
非流动资产	39,527.92	43,643.61	4,115.69	10.41
其中：固定资产	35,832.00	37,199.87	1,367.88	3.82
在建工程	471.70	-	-471.70	-100.00
无形资产	172.71	3,392.22	3,219.51	1,864.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52	3,051.52	-	-
资产总计	52,592.36	56,708.05	4,115.69	7.83
流动负债	16,257.37	16,257.37	-	-
非流动负债	27,856.08	27,856.08	-	-
负债总计	44,113.45	44,113.45	-	-
所有者权益	8,478.91	12,594.60	4,115.69	48.54

（评估结论的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二）收益法评估结果

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调查、研究、分析企业资产经营情况及其提供的各项历史财务资料，结合企业的现状，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和企业所处的内外部环境状况，分析相关经营风险，会同企业管理人员和财务、技术人员，在持续经营和评估假设成立的前提下合理预测未来年度的预测收益、折现率等指标，计算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2,682.62 万元，较账面所有者权益增值 4,203.71 万元，增值率 49.58%。

（三）评估结果分析及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们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同时进行了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值为 12,594.60 万元，采用收益法评估值为 12,682.62 万元。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3.6MW 风场于 2019 年 1 月开始运营发电，50MW 风场于 2020 年 8 月底全容量并网发电，至评估基准日，风电项目建成及运营时间较短。收益法评估是以资产的预期收益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的经营能力（获利能力）的大小，这种获利能力通常将受到宏观经济、政府控制以及资产的有效使用等多种条件的影响，由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建成及运营时间较短，未来预期不确定因素较多。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资产的成本重置为价值标准，反映的是资产投入（购建成本）所耗费的社会必要劳动，这种购建成本通常将随着国民经济的变化而变化，由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电项目建成及运营时间较短，建设资料比较完善，资产配置也较为完整，且电力特许经营权无形资产价值在资产基础法中均已体现。综合分析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果及评估目的，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能较客观反映被评估单位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

综上，本次评估以资产基础法的初步评估结论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内的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8,478.91 万元，在保持现有用途持续经营前提下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594.60 万元，增值额为 4,115.69 万元，增值率为 48.54%。

（四）评估结论有效期

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自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止。除本报告已披露的特别事项，在评估基准日后、使用有效期以内，当经济行为发生时，如企业发展环境未发生影响其经营状况较大变化的情形，评估结论在使用有效期内有效。

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或资产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即使评估基准日至经济行为发生日不到一年，评估报告的结论已经不能反映评估对象经济行为实现日的价值，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当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或资产使用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评估结论进行相应调整；

（2）当评估结论依据的市场条件发生变化、且对资产评估结论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

（3）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市场条件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对象实际作价时应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指在已确定评估结论的前提下，资产评估师揭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果，但非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我们特别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特别事项对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的影响。

1、本评估结论中，评估专业人员未能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向设备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及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建、构筑物的隐蔽工程及内部结构（非肉眼所能观察的部分）做技术检测，在假定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有关工程资料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在未借助任何检测仪器的条件下，通过实地勘察做出的判断。

2、融资租赁情况：

2019 年 8 月，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与中信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

“CITICFL-C-2019-0070”、“CITICFL-C-2019-0074”、“CITICFL-C-2019-0075”融资租赁合同，租赁物购买价格分别为 109,300,000.00 元、44,746,266.06 元、125,950,000.00 元，合计 279,996,266.06 元。为确保上述融资租赁合同的履行，保证债权人债权的实现，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 50MW 风电项目应收电费债权提供质押担保、以融资租赁机器设备提供抵押担保；股东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的股权为其提供质押担保；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为其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融资租赁事项以及担保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3、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升压站综合楼、锅炉房等房屋建筑物尚未办理不动产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

4、根据委托方提供的《发电业务国补资金预计收回情况的说明》，被评估单位运营期前 4 年国补资金在运营期第 4 年全部回收，以后年度每年收回当年的国补资金。如果被评估单位未来经营期间国补资金不能按期收回，将对评估结果产生实质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

5、本次评估，依据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出具的“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关于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弃风情况的说明”，我们在收入测算时采用的厂用电及线损率、弃风限电率为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50MW 风电项目 2020 年陆续并网发电以来的实际数据。如果采用国核电力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锡林浩特市明阳 50MW 风电供热项目技术调查与评判报告》中测算的综合厂用电及线损率、弃风限电率数据进行测算，评估值将减少 931.28 万元，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6、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资产评估机构的盈利预测资料是评估报告收益法评估的基础，资产评估师对被评估单位做出的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分析和判断，经过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多次讨论，被评估单位进一步修正、完善后，资产评估机构采信了被评估单位盈利预测的相关数据。资产评估机构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预测数据的利用，并不是对被评估单位未来盈利能力的保证。

7、报告中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市场价值，未考虑该等资产进行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应承担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对资产评估增值额作任何纳税调整准备。

8、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和基准日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诉讼赔偿等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9、本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由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负责。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在此基础上形成的评估结果承担法律责任。

10、评估结论在评估假设前提条件下成立，并限于此次评估目的使用。当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依赖的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评估专业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和评估依据出现重大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

2、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3、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4、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评估报告签字盖章页 | 此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签名：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承诺函
- 六、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七、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
- 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 九、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

工 作 联 系 单

会议决议通知

规划部、计财部：

9月15日，公司召开了2020年第1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
现将有关决议事项通知贵部，请贵部组织办理与落实。

2020年第14次总经理办公会议决议：

一、关于并购内蒙古明阳 223.6MW 新能源项目立项

根据集团公司猎风行动部署，2020年9月3日，五凌电力新能源分公司与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就223.6MW新能源项目资产包收购事宜签订合作框架协议。综合国核院出具的项目初步技术调查评判建议书，初步判断项目具备投资价值。

该资产包包含呼和浩特清水河 50MW 风电供热、锡林浩特 3.6MW 分散式风电、锡林郭勒 50MW 风电供热、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和乌海市 20MW_p 光伏农业等 5 个项目，均已取得内蒙古自治区建设指标，完成核准或备案，取得环评、水保、林草、国土、接入系统等前期文件。其中，呼和浩特清水河 50MW 风电供热项目于 2020 年 5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锡林浩特 3.6MW 分散式风电项目于 2019 年 1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锡林郭勒 50MW 风电供热项目于 2020 年 9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锡林浩特市 100MW 风电项目计划 2020 年 11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乌海市 20MW_p 光伏农业项目于 2018 年 6 月全容量并网发电。

4 个风电项目总投资 170880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 8393 元/千瓦。分别按 0.379、0.43、0.354、0.343 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延迟 4 年，资本金 20% 等条件测算，4 个风电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6.14%、6.12%、6.17%、6.17%，资本金内部收益率分别为 8.01%、8.02%、8.05%、8.02%，投资回收期分别为 10.45 年、10.51 年、10.42 年、10.47 年。光伏项目总投资 7600 万元，单位千瓦投资 3800 元/千瓦，剩余 23 年按前 18 年平均上网电价 0.608 元/千瓦时，后 5 年平均上网电价 0.2566 元/千瓦时，补贴延迟 4 年，资本金 20% 等条件测算，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 13.52%，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25.12%，投资回收期 4.65 年。

鉴于内蒙古明阳 223.6MW 新能源项目包符合集团公司猎风、猎光行动要求，符合公司引领发展新业态战略，具有一定投资价值，且风险基本可控，会议研究决定：

（一）同意并购内蒙古明阳新能源项目 4 个项目公司 100% 股权立项，立项编号 2020-BG007-FD-WLDL-NMn。

（二）同意并购内蒙古明阳 223.6MW 新能源项目立项，立项编号 2020-002-FD-WLDL-NMm。

会议要求：抓紧开展尽职调查，相关职能部门要全过程参与，确保并购资产质量效益可靠、风险可控。

规划部、计财部负责落实。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党委会

会 议 纪 要

〔2021〕第9次

2021年4月27日

4月23日，公司在长沙本部召开2021年第9次党委会议。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总经理夏刚主持会议，公司党委委员出席会议，公司副总经理谭本刚、裴文林，水电产业创新中心副主任胡勇胜及公司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

会议审议了党建部、规划部等4个部门的9项议题，经与会领导讨论，形成会议决议。现纪要如下：

九、关于并购内蒙古明阳风电项目100%股权实施方案(计财部)

五凌电力拟通过并购清水河县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和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三家目标公司100%股权，以获得明阳清水河县韭菜庄50MW风电供热项目、锡林浩特市明阳3.6MW分散式风电项目、锡林郭勒50MW风电供热项目、锡林浩特市100MW风电项目等4个项目的所有权。4个项目总装机205.4MW，均已经建成投产，项目批复上

网电价均为 0.47 元/kWh（含税），项目核准、环评、水保、草地、国土、接入系统等前期文件基本齐备，无颠覆性因素。3 家目标公司需要置换的负息债务约为 12 亿元，评估基准日股权价值 4.6654 亿元，主要设备均符合国家电投集团标准，满足所属电网现行规范标准要求。公司股权收购对价 4.66 亿元，五凌电力通过开设的共管账户分阶段支付股权对价，目标公司员工由转让方负责解除劳动关系，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在 7%以上，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2.14%。会议审议同意项目并购实施方案。

会议要求：

（一）按照并购实施方案要求和深度，进一步细化项目专业机构审计、评估、调查、评价的情况和主要结论，根据尽职调查情况说明存在的主要风险及防范措施。

（二）进一步补充说明项目并购是否存在溢价及处理方式。

（三）按照实施计划及主要时间节点安排，抓紧后续工作推进，妥善协调处理好资产评估备案、投资计划等重点事宜。

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请公司总办会研究落实。

计财部、办公室、规划部、新能源分公司负责落实。

出席：夏 刚、徐树铨、吴建纲、李庭利、楚文光、莫育军

缺席：曾再祥（请假）、谭文胜（出差）

列席：谭本刚、裴文林、胡勇胜、刘献忠（1-9）

蔡 静（1-2，4-6，9）

刘 宏（1-2，5）

黄小野（1-2）

李本洋（3-7）

杨 洁（3-6）

傅 旭（4）

吴德明（4-7）

文卫平（8）

刘叶明（9）

记录：侯 彬

送：公司党委委员。

五凌电力办公室

2021年4月27日印发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专项审计报告

湘能卓信专审字（2020）第 0790 号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NGNENG ZHU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S CO., LTD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0
1. 资产负债表.....	4-5
2. 利润表.....	6
3. 现金流量表.....	7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三、财务报表附注.....	11-47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XIANGNENG ZHUOXI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 LTD

中国·长沙·新韶东路4号
电话:0731-88888888
传真:0731-88888888



审计报告

湘能卓信专审字〔2020〕第 0790 号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阳风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 1-8 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明阳风电公司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 1-8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明阳风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明阳风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明阳风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明阳风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明阳风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

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明阳风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长沙市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72,527,962.93	396,332,476.09	304,966.0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12,660,638.26	1,895,196.83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64,542.93	227,383.28	210,152.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4	38,622,858.32	3,615,058.21	2,5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5	6,768,337.37	2,114,540.36	587,494.31
流动资产合计		130,644,339.81	404,184,654.77	1,105,113.0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6	358,319,958.48	17,695,866.32	258,881.31
在建工程	七、7	4,716,981.13	72,981,963.59	13,964,101.6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七、8	1,727,082.22	1,777,356.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9	30,515,228.05	231,165,080.46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279,249.88	323,620,266.37	14,222,983.00
资 产 总 计		525,923,589.69	727,804,921.14	15,328,096.03

单位负责人：格日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奇峰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注释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1月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10	147,533.92	151,072.70	331,100.00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其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应交税费	七、11	6,334.86	4,956.84	11,616.48
其中：应交税金		6,334.86	4,956.84	11,616.48
其他应付款	七、12	162,419,783.71	352,641,842.62	1,785,379.55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89,02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573,652.49	354,686,892.16	2,128,096.0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七、13	278,560,808.03	291,390,160.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560,808.03	291,390,160.94	
负 债 合 计		441,134,460.52	646,077,053.10	2,128,096.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200,000.00
国有资本				
其中：国有法人资本				
集体资本				
民营资本	七、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200,000.00
外商资本				
#减：已归还投资				
实收资本（或股本）净额	七、14	80,000,000.00	80,000,000.00	13,2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15	478,912.92	172,786.80	
其中：法定公积金		478,912.92	172,786.80	
任意公积金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16	4,310,216.25	1,555,081.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789,129.17	81,727,868.04	13,200,000.00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4,789,129.17	81,727,868.04	13,200,00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25,923,589.69	727,804,921.14	15,328,096.03

单位负责人：格日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奇峰

利润表

编制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电有限公司

2020年1-8月

项 目		注释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项 目	注释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一、营业总收入			5,763,278.73	3,309,970.09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营业收入		七、17	5,763,278.73	3,309,970.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七、26		
△利息收入					减：所得税费用	七、27	3,061,261.13	1,727,868.04
△已赚保费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二、营业总成本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其中：营业成本		七、18	2,711,236.98	1,572,882.67	*少数股东损益			
△利息支出			1,169,038.20	1,560,380.14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退保金				-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赔付支出净额				-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分保费用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税金及附加			-	89.6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销售费用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管理费用			140,338.89	12,412.93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研发费用			-	-	5.其他			
财务费用		七、22	1,401,859.89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利息费用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利息收入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加：其他收益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其他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信用减值损失			9,219.38	-9,219.38	七、综合收益总额			
资产减值损失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1,261.13	1,727,868.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061,261.13	1,727,868.0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61,261.13	1,727,868.04	八、每股收益：			
加：营业外收入			-		基本每股收益			
其中：政府补助					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褚日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奇峰

金额单位：元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电有限公司

2020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项 目	行次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4,252,936.47	1,851,141.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72,341,377.93	272,629,703.66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72,341,377.93	272,629,703.6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72,341,377.93	-272,629,703.66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65,410.80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66,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99,055,305.83	9,906.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03,308,242.30	1,926,458.5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4	-12,829,352.9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158,172.82	124,196.4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618,485,794.32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12,829,352.91	685,285,794.32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8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9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151,072.70	109,177.4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5,157,865.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361,188.52	89.6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0.00	5,157,865.6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32,655,105.98	13,163,709.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12,829,352.91	680,127,928.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35,325,540.02	13,397,173.5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238,633,782.32	-11,470,714.9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323,804,513.16	396,027,510.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396,332,476.09	304,966.0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72,527,962.93	396,332,476.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单位负责人：杨日图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奇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电有限公司

2020年1-6月

金额单位：元

本期金额															
项 目	行次 / 列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80,000,000.00								172,786.80		1,555,081.24	81,727,868.04	81,727,868.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年初余额	5	80,000,000.00								172,786.80		1,555,081.24	81,727,868.04	81,727,868.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06,126.12		2,755,135.01	3,061,261.13	3,061,261.13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061,261.13	3,061,261.13	3,061,261.1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利润分配	16									306,126.12		-306,126.12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06,126.12		-306,126.12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80,000,000.00								478,912.92		4,310,216.25	84,789,129.17	84,789,129.17	

单位负责人： 赵日国

单位负责人： 杨日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唐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 唐奇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8月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列次	上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准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13,20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初余额	5	13,200,000.00									13,200,000.00		13,200,000.0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66,800,000.00						172,786.80		1,555,081.24	68,527,868.04		68,527,868.04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66,800,000.00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3												
1.提取专项储备	14												
2.使用专项储备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172,786.80		-172,786.80			
其中：法定公积金	18							172,786.80		-172,786.80			
任意公积金	1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4												
4.其他	25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7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8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9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30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31												
6.其他	32												
四、本年年末余额	33	80,000,000.00						172,786.80		1,555,081.24	81,727,868.04		81,727,868.04

单位负责人： 张日国

单位负责人： 杨日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唐奇峰

会计机构负责人：唐奇峰

1,555,081.24

81,727,868.04

81,727,868.04

13,200,000.00

68,5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1,727,868.04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19年1月至2020年8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企业的基本情况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4月17日成立；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1525023290431610，注册地址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锡湖世家双拼别墅1-5栋，注册资本8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格日图。公司主要经营范围：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供热服务（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2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9年12月31日、2020年8月31日财务状况及2019年度、2020年1月至8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

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按公允价值减去预计费用后的金额，以及符合持有待售条件时的原账面价值，取两者孰低计价。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4. 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的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

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应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协议条款，以及各个步骤中所取得的股权比例、取得方式、取得时点、取得对价等信息综合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参考本附注四、11“长期股权投资”相关规定分别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应享有的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购买日和处置日的确定方法

购买日为购买方取得实际控制权的日期，处置日为母公司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日期。

满足以下条件时，一般可认为实现了控制权转移：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股东大会等内部权力机构通过；②按照规定。需要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已获得批准；③参与各方办理了必要的产权交接手续；④购买方已支付了购买价款的大部分（一般应超过50%），并且有能力支付剩余款项；⑤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享有相应的收益并承担相应的风险。

5. 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四、11.（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

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8.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其中，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如系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法确定的，则使用合同条款和特征在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市场收益率作为折现率。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初始确认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

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年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

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

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

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9.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对存在下列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①债务人发生严重的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④其他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依据。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以应收款项的账龄为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以交易对象为确定组合的依据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组合	以单项测试的结果为确定的组合的依据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 目	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无减值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下同)	0.00	10.00
1-2 年	10.00	30.00
2-3 年	20.00	50.00
3-5 年	5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A.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B.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C. 应收关联方款项等。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3)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公司向金融机构以不附追索权方式转让应收款项的,按交易款项扣除已转销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0.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按所属行业类别及存货在生产过程中的形态予以分类:制造业主要包括原材料、燃料、事故备品备件、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材料,所属施工企业存货主要为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

所属房地产开发企业的存货主要是开发成本和开发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②存货在领用或发出时一般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对于不能替代使用的存货及为特定项目专门购入或制造的存货，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发出存货的成本。

③按照计划成本核算的存货，对存货的计划成本与实际成本之间的差异，单独核算。领用或发出的存货，按月分摊材料成本差异，将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④本公司所属施工企业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建造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建造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⑤本公司所属房地产开发企业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主要包括库存材料、在建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已完工开发产品和意图出售而暂时出租的开发产品等。开发产品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存货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

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

11. 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四、8“金融工具”。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

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不予以抵销。对被投资单位的其他综合收益，相应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股东权益。后续处置该长期股权投资时，将此处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按比例或全部转入投资收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追加投资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

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应当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并按前述长期股权投资或金融资产的会计政策进行后续计量。涉及对剩余股权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的，按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应当考虑投资企业和投资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2.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此外，对于本公司持有以备经营出租的空置建筑物，若董事会（或类似机构）作出书面决议，明确表示将其用于经营出租且持有意图短期内不再发生变化的，也作为投资性房地产列报。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的分类、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折旧方法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净残值率 (%)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0-3	8-55年	1.76-12.50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0-3	6-30年	3.23-16.67	年限平均法
运输工具	3	6-10年	9.70-16.17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及其他	0-3	5年	19.40-20.00	年限平均法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及折旧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本公司有权选择是否取得其最终所有权。

租赁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成本的确定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对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

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5.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确认及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

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无形资产的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3）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8“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17.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

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项目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18. 非流动非金融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商誉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 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内退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职工社会保障体系，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住房公积金及其他社会保障制度，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本公司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在正式退休之前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在其正式退休日期之后，应当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应付职工薪酬，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不能在职工内退后各期分期确认因支付内退职工工资和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产生的义务。

20. 应付债券

本公司发行的非可转换公司债券，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作为负债处理；债券发行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债券面值总额的差额，作为债券溢价或折价，在债券的存续期间内按实际利率于计提利息时摊销，并按借款费用的处理原则处理。

21.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

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对于出售部分业务的重组义务，只有在本公司承诺出售部分业务（即签订了约束性出售协议时），才确认与重组相关的义务。

22. 收入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方法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包括利息收入、使用费收入等，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①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

②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3. 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2)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4)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24.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应当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应当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应当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应当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企业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应当区分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和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两种情况:(1)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企业提供贷款的,企业可以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①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②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企业选择了上述两种方法之一后,应当一致地运用,不得随意变更。(2)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企业,企业应当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应当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若有因公共利益进行搬迁而收到的搬迁补偿:

本公司因城镇整体规划、库区建设、棚户区改造、沉陷区治理等公共利益进行搬迁,收到政府从财政预算直接拨付的搬迁补偿款,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其中,属于对本公司在搬迁和重建过程中发生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损失、有关费用性支出、停工损失及搬迁后拟新建资产进行补偿的,自专项应付款转入递延收益,并根据其性质按照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核算,取得的搬迁补偿款扣除转入递延收益的金额后如有结余的,确认为资本公积。

25.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间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汇算清缴方式

本公司根据主管税务机关核定，所得税采取分季预缴汇算清缴方式。在年终汇算清缴时，少缴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缴纳；多缴纳的所得税税额，在下一年度内抵缴。

26. 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租赁业务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通常属于融资租赁：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租入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

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以融资租赁方法出租的资产，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7. 持有待售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①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 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3.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本公司本报告期不存在重要前期差错更正情况。

4. 其他

无。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具体税率情况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3% (2019 年 4 月 1 日之前为 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 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2% 计缴。

七、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 除特别注明之外, “期初”系指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系指 2020 年 8 月 31 日, “本期”系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 “上期”系指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除另有注明外, 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银行存款	72,527,962.93	396,332,476.09
其他货币资金		
其中: 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合计	72,527,962.93	396,332,476.09

2. 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60,638.26		1,904,270.41	9073.58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12,660,638.26		1,904,270.41	9073.58

3. 预付款项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64,542.93		227,383.28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64,542.93		227,383.28	

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22,858.32	3,615,058.21
合计	38,622,858.32	3,615,058.21

(1) 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38,622,858.32		3,615,204.01	145.80
1-2 年(含 2 年)				
2-3 年(含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8,622,858.32		3,615,204.01	145.80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进项税重分类)	2,114,540.36	6,768,337.37
合计	2,114,540.36	6,768,337.37

6. 固定资产

项目	2020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固定资产	358,319,958.48	17,695,866.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358,319,958.48	17,695,866.32

(1) 固定资产分类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8 月 31 日
①账面原值合计	18,781,429.29	363,254,123.48	21,947,636.90	360,087,915.87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8,340,527.07	363,183,681.00	21,947,636.90	359,576,571.17
运输工具	437,743.60			437,743.60
电子设备和其他	3,158.62	70,442.48		73,601.10
②累计折旧合计	1,085,562.97	682,394.42		1,767,957.39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798,577.12	610,188.12		1,408,765.24
运输工具	285,902.30	69,308.82		355,211.12
电子设备和其他	1,083.55	2,897.48		3,981.03
③账面净值合计	17,695,866.32	—	—	358,319,958.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541,949.95			358,167,805.93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运输工具	151,841.30			82,532.48
电子设备和其他	2,075.07			69,620.07
④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和其他				
⑤账面价值合计	17,695,866.32			358,319,958.48
其中：房屋、建筑物				
机器设备	17,541,949.95			358,167,805.93
运输工具	151,841.30			82,532.48
电子设备和其他	2,075.07			69,620.07

7. 在建工程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其中：基建工程	4,716,981.13			72,981,963.59		
技改工程						
其他工程						
工程物资						
合计	4,716,981.13			72,981,963.59		

注：2020年8月，锡林风电50MW项目自在建工程转出至固定资产343,102,083.32元，在建工程余额为锡林风电3.6MW项目主机补充合同款5,000,000.00元，尚未签订正式合同，锡林风电3.6MW项目已根据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竣工决算报告于2020年4月转固。

8. 无形资产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①原价合计	1,777,356.00	40,625.28		1,817,981.28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77,356.00	40,625.28		1,817,981.28
②累计摊销额合计		90,899.06		90,899.06
其中：土地使用权		90,899.06		90,899.06
③减值准备金额合计				
其中：土地使用权				
④账面价值合计	1,777,356.00			1,727,082.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1,777,356.00			1,727,082.22

注：土地权证于2019年9月办理，面积为14106㎡，摊销年限按20年，2019年9月至2020年

8月累计摊销90,899.06元计入管理费用。2019年12月,明阳风电公司将锡林50MW项目土地使用权1,777,356.00元自在建工程调整为无形资产,未计提摊销。本年增加为契税。

9. 其他非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预付账款重分类)		9,278,603.02
其中: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9,173,603.02
上海优祈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000.00
未取得融资租赁设备进项税 (其他应收款重分类)	30,515,228.05	4,249,471.16
未达到资产确认条件设备款调 整(在建工程重分类)		193,708,953.18
未达到资产确认条件设备款调 整(其他应收款重分类)		23,928,053.10
合计	30,515,228.05	231,165,080.46

注:其他应收款中未取得融资租赁设备进项税暂估金额重分类其他非流动资产,产生原因为融资租赁出租方向设备/工程供应商支付款项,出租方一次取得发票分期开具给明阳风电公司。

1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1,072.70	147,533.92	151,072.70	147,533.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其他				
合计	151,072.70	147,533.92	151,072.70	147,533.92

11. 应交税费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2020年8月31日
增值税	-2,114,540.36	-6,249,120.38	1,595,323.37	-6,768,337.37
车船税		840.00	840.00	
印花税		32,783.50	32,783.50	
个人所得税	4,956.84	6,334.86	4,956.84	6,334.86
合计	-2,109,583.52	-6,209,162.02	1,633,903.71	-6,762,002.51

注:增值税进项6,768,337.37元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期初借方余额2114540.36元已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科目。

12.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	------------	-------------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2,419,783.71	352,641,842.62
合计	162,419,783.71	352,641,842.62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分析

账龄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	162,419,783.71	352,641,842.62
1-2年(含2年)		
2-3年(含3年)		
3年以上		
合计	162,419,783.71	352,641,842.62

13. 长期应付款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291,390,160.94		12,829,352.91	278,560,808.03
合计	291,390,160.94		12,829,352.91	278,560,808.03

14. 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内蒙古明阳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合计	80,000,000.00	100.00			80,000,000.00	100.00

15. 盈余公积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8月31日	变动原因、依据
法定盈余公积金	172,786.80	306,126.12		478,912.92	
任意盈余公积金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其他					
合计	172,786.80	306,126.12		478,912.92	

16.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本年初数	1,555,081.24	
本年增加额	3,061,261.13	1,727,868.0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3,061,261.13	1,727,868.04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306,126.12	172,786.80
其中：本年提取盈余公积数	306,126.12	172,786.80
本年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本年分配现金股利数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期末数	4,310,216.25	1,555,081.24

17.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情况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3.6MW项目标杆收入 (0.2829元/kWh)	1,180,612.43	1,848,666.63
3.6MW项目交易电量 收入(0.4478元/kWh)	159,981.03	153,129.69
3.6MW项目补贴收入 (0.1871元/kWh)	847,658.42	1,222,642.37
50MW项目预计标杆收入 (2200.556万kWh*0.2829元 /kWh)	2,552,143.55	0.00
50MW项目预计补贴收入 (2200.556万kWh*0.1871元 /kWh)	1,687,896.99	0.00
50MW项目供热项目补 贴收入(14.55万kWh*0.1871元 /kWh)	25,912.52	0.00
计提部分	0.00	85,531.40
锡盟基地电供暖电费调整冲 减收入	-690,926.21	0.00
合计	5,763,278.73	3,309,970.09

(2) 营业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数	上年数
折旧	682,394.42	798,577.12
计提工资及保险单位部分	106,815.69	165,086.06
报销保险及电费	249,173.26	126,828.96
调整暂估电费		469,888.00
调整长期待摊费用	130,654.83	
合计	1,169,038.20	1,560,380.14

18.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办公费	49,439.83	12,412.93
无形资产补提摊销	90,899.06	
合计	140,338.89	12,412.93

19.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利息支出	1,401,859.89	
合计	1,401,859.89	

2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按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信息**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一、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3,061,261.13	1,727,868.04
加：资产减值损失		
信用减值损失		9,219.38
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累计折旧(摊销)、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682,394.42	
无形资产摊销	90,899.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 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401,859.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601,181.81	-8,588,297.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98,269,015.01	-4,619,505.3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33,782.32	-11,470,714.98
二、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72,527,962.93	396,332,476.09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396,332,476.09	304,966.02

项目	2020年1-8月	2019年1-12月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3,804,513.16	396,027,510.07

(2) 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项 目	本期金额
一、本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年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二、本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减：丧失控制权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加：以前期间处置子公司于本年收到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有关信息

项目	2020年8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72,527,962.93	396,332,47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2,527,962.93	396,332,476.0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3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2,527,962.93	396,332,476.09
其中：本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2号	新能源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电站投资运营及智能管理业务	137,972.238万元	100.00	100.00
内蒙古明阳	内蒙古自治区	风力发电、太阳能	95,600万元	100.00	100.00

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新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呼和浩特如意工业园区绿地领海大厦C座1805室	发电（凭行政审批或资质证书经营）。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招标投标代理服务			

（二）关联方交易

无。

九、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应披露的其他内容

本公司无按照有关财务会计制度和制度应披露的其他问题。

十、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2020年10月22日经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批准。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2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378288243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副本编号: 4-1

名称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志成

经营范围 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 企业资本验证; 基本建设工程决算审计及咨询服务, 代理记账服务, 会计咨询, 司法会计鉴定, 税务咨询, 涉税鉴证,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6年01月10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1月10日至 2056年01月09日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29号康园大厦12楼。



登记机关

2019 年 6 月 25 日

证书序号: 000855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李志成

长沙市天心区新韶东路429号康园大厦12楼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

执业证书编号: 43010045

批准执业文号: 湘财会函[2005]59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5年12月26日





姓名: 刘品志
 Full name: 刘品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2-06-04
 Date of birth: 1982-06-04
 工作单位: 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湖南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30882198206040053
 Identity card No: 430882198206040053



证书编号: 430100452645
 No. of Certificate: 430100452645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7年06月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年06月0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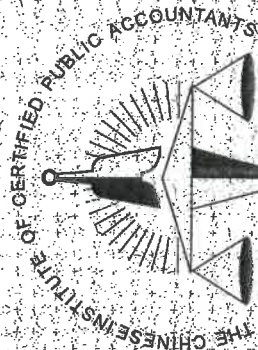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邓丽华

姓名 Full Name

女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3-12-0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湘能卓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1002199312010027



年度检验登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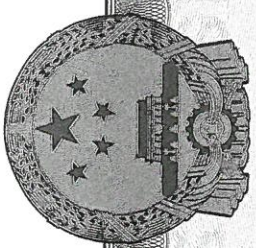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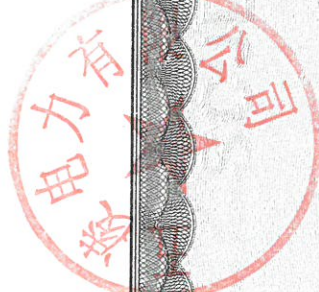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100450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11 年 05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928049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编号: 1 - 1

(副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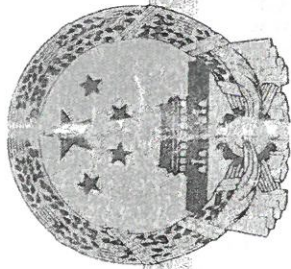
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仅供
内藏印项目使用, 再次复印无效。

名称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9000.00000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成立日期	1995年05月03日
法定代表人	夏刚	营业期限	1995年05月03日至2036年04月10日
经营范围	住所 长沙市天心区五凌路188号		

以自有资金从事电力、热力、节能环保工程和能源、制氢加氢项目的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从事电源、电力、热力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销售;配售电业务;煤炭、煤层气、天然气、页岩气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运输和贸易等业务;节能环保工程建设、生产、运营;氢能、储能、充电、换电基础设施等项目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和管理;生物质综合利用业务;区域供冷供热业务;能源托管业务;电力及相关产业的科研开发、技术咨询、工程建设、运行、维护、工程监理、招投标代理等;以上业务范围内设备的成套、配套、监造、运行及检修;电能及相关产业配套设备的销售;经销建筑材料、工业用木材、电工器材、电动汽车和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房屋租赁;互联网的接入及相关服务、信息服务、科技创新、安全服务、数据服务等业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服务、信息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等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525023290431610

扫描二维码登录
或“国家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
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
息。



营业执照



名称 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捌仟万（人民币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格日图

营业期限 自2015年04月17日至2035年04月16日

经营范围 风力、光伏发电项目投资、开发；风力、光伏技术和业务的咨询服务；新能源技术的开发运用；供热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锡湖世家双拼别墅1-5东

登记机关



2020 年 03 月 1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蒙HMY199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锡林浩特市昭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锡林大厦对过15栋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哈弗牌CC6510WM21
内蒙古自治区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WF66A62GH005649	
锡林郭勒盟公安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1603044660	
局交通管理支队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7年03月10日

号牌号码	蒙HMY19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850kg
整备质量	231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90×1926×198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蒙H(1)]		
汽油	 * 1 5 0 0 0 9 0 9 5 0 5 3 *		

蒙HMY199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蒙H(99)

委托人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我司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智慧能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资产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三、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委托人（签章）：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贵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独立、客观、公正、科学地进行资产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 一、 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二、 在我司掌控范围内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充分揭示；
- 三、 在我司掌控范围内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是真实、完整的；
- 四、 截至评估基准日，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五、 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六、 评估基准日至今，未发生对委估资产价值有较大影响的期后事项，我们保证会向贵公司通知今日至评估报告出具日间发生的对委估资产价值有较大影响的期后事项（期后事项指资产灭失、资产数量减少而影响资产价值的事项）；
- 七、 不干预资产评估机构和评估专业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八、 在我司掌控范围内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 九、 目前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本次评估工作我单位提供的资料数据仅针对基准日进行评估。最终交易对价的核算数据以财务竣工决算报告的资料数据为准。

被评估单位（签章）：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2021 年 3 月 9 日

签名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五凌电力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的委托，我们对五凌电力有限公司拟收购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权经济行为涉及的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
-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三、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评估结论合理。
- 七、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王盖君
43300101

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陈子祥
42070041

二〇二一年三月九日

北京市财政局

京财资评备〔2020〕0068号

变更备案公告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股东由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邓春辉（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变更为黄立新（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392）、徐伟建（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00606）、李文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11060048）、吕铜钟（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32070042）、邓春辉（资产评

估师证书编号：43000376)、王玉林(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51040046)、王盖君(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00108)、王海鹏(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1030145)、杨冬梅(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21030072)、邓士丹(资产评估师证书编号：43060064)。

其他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沃克森
(北京) 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1000004002

序列号：000019

发证时间：二〇〇八年二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921023031

营业执照

(副本) (3-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徐伟建

经营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8月31日至 长期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37幢三层305-306



登记机关

2020年08月14日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王盖君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00108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1998-07-10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王盖君

本人印鉴：

43000108

打印日期：2020-07-0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陈干祥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070041



单位名称：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07-08-30

年检信息：通过(2020-06-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0-06-30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表1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A	评估价值 B	增减值 C=B-A	增值率% D=C/A×100
1 流动资产	13,064.43	13,064.43		
2 非流动资产				
3 其中：债权投资	39,527.92	43,643.61	4,115.69	10.41
4 其他债权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9 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35,832.00	37,199.87	1,367.88	3.82
11 在建工程	471.70		-471.70	-100.00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使用权资产				
15 无形资产	172.71	3,392.22	3,219.51	1,864.13
16 开发支出				
17 商誉				
18 长期待摊费用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52	3,051.52		
21 资产总计	52,592.36	56,708.05	4,115.69	7.83
22 流动负债	16,257.37	16,257.37		
23 非流动负债	27,856.08	27,856.08		
24 负债合计	44,113.45	44,113.45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78.91	12,594.60	4,115.69	48.54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盖君、陈干祥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36页 第2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30,644,339.81	130,644,339.81	-	-
2	货币资金	72,527,962.93	72,527,962.93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5	应收票据	-	-	-	-
6	应收账款	12,660,638.26	12,660,638.26	-	-
7	应收款项融资	-	-	-	-
8	预付款项	64,542.93	64,542.93	-	-
9	其他应收款	38,622,858.32	38,622,858.32	-	-
10	存货	-	-	-	-
11	合同资产	-	-	-	-
12	持有待售资产	-	-	-	-
1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14	其他流动资产	6,768,337.37	6,768,337.37	-	-
15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95,279,249.88	436,436,135.10	41,156,885.22	10.41
16	债权投资	-	-	-	-
17	其他债权投资	-	-	-	-
18	长期应收款	-	-	-	-
19	长期股权投资	-	-	-	-
2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2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22	投资性房地产	-	-	-	-
23	固定资产	358,319,958.48	371,998,726.05	13,678,767.57	3.82
24	在建工程	4,716,981.13	-	-4,716,981.13	-100.00
25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26	油气资产	-	-	-	-
27	使用权资产	-	-	-	-
28	无形资产	1,727,082.22	33,922,181.00	32,195,098.78	1,864.13
29	开发支出	-	-	-	-
30	商誉	-	-	-	-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表2
共36页第3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长期待摊费用	-	-	-	
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5,228.05	30,515,228.05	-	-
34	三、资产总计	525,923,589.69	567,080,474.91	41,156,885.22	7.83
35	四、流动负债合计	162,573,652.49	162,573,652.49	-	-
36	短期借款	-	-	-	
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38	衍生金融负债	-	-	-	
39	应付票据	-	-	-	
40	应付账款	-	-	-	
41	预收款项	-	-	-	
42	合同负债	-	-	-	
43	应付职工薪酬	147,533.92	147,533.92	-	-
44	应交税费	6,334.86	6,334.86	-	-
45	其他应付款	162,419,783.71	162,419,783.71	-	-
46	持有待售负债	-	-	-	
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48	其他流动负债	-	-	-	
4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560,808.03	278,560,808.03	-	-
50	长期借款	-	-	-	
51	应付债券	-	-	-	
52	租赁负债	-	-	-	
53	长期应付款	278,560,808.03	278,560,808.03	-	-
54	预计负债	-	-	-	
55	递延收益	-	-	-	
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57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58	六、负债总计	441,134,460.52	441,134,460.52	-	-
59	七、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84,789,129.17	125,946,014.39	41,156,885.22	48.54

评估机构：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师：王盖君、陈干祥

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3
共36页第4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3-1	货币资金	72,527,962.93	72,527,962.93		-
3-2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	衍生金融资产				
3-4	应收票据				
3-5	应收账款	12,660,638.26			
	减：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价值	12,660,638.26	12,660,638.26		
3-6	应收款项融资				
	减：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融资价值				
3-7	预付账款余额	64,542.93			
	减：坏账准备				
	预付账款价值	64,542.93	64,542.93		
3-8	其他应收款余额	38,622,858.32			
	减：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价值	38,622,858.32	38,622,858.32		
3-9	存货余额				
	减：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价值				
3-10	合同资产				
	减：减值准备				
	合同资产价值				
3-11	持有待售资产				
	减：减值准备				
	持有待售资产价值				
3-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13	其他流动资产	6,768,337.37	6,768,337.37		
	流动资产合计	130,644,339.81	130,644,339.81		

货币资金——银行存款评估明细表

表3-1-2
共36页第6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币种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中国建设银行锡林浩特尚城支行	15001102101052500744	人民币	596,043.51	596,043.51			
2	华夏银行呼和浩特新城支行	12151000000614827	人民币	14,914.22	14,914.22			
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行火炬开发区支行	440501780502000001584	人民币	71,917,005.20	71,917,005.20			
合 计				72,527,962.93	72,527,962.93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唐奇峰

填表日期: 2020年9月25日

评估人员：周和平、刘俊

其他应收款评估明细表

表3-8-3
共36页第10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illegible]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唐奇峰

填表日期: 2020年9月25日

评估人员：周和平、刘俊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共36页第12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4-1	债权投资				
	减：减值准备				
	债权投资价值				
4-2	其他债权投资				
4-3	长期应收款余额				
	减：减值准备				
	长期应收款价值				
4-4	长期股权投资余额				
	减：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价值				
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6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				
	减：减值准备				
	其他非流动性金融资产价值				
4-7	投资性房地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价值				
4-8	固定资产净值	358,319,958.48			
	减：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价值	358,319,958.48	371,998,726.05	13,678,767.57	3.82
4-9	在建工程余额	4,716,981.13			
	减：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价值	4,716,981.13		-4,716,981.13	-100.00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价值				
4-11	油气资产净值				
	减：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价值				
4-12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
共36页第13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减：减值准备				
	使用权资产价值				
4-13	无形资产净值	1,727,082.22			
	减：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价值	1,727,082.22	33,922,181.00	32,195,098.78	1,864.13
4-14	开发支出				
4-15	商誉				
4-16	长期待摊费用				
4-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30,515,228.05	30,515,228.05		
	合 计	395,279,249.88	436,436,135.10	41,156,885.22	10.41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表4-8
共36页第14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原值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10,112,395.01	10,112,395.01	11,653,849.81	11,336,134.81	1,541,454.80	1,223,739.80	15.24	12.10
4-8-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3,770,027.83	3,770,027.83	4,270,500.00	4,142,385.00	500,472.17	372,357.17	13.28	9.88
4-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6,342,367.18	6,342,367.18	7,383,349.81	7,193,749.81	1,040,982.63	851,382.63	16.41	13.42
4-8-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设备类合计	348,588,370.62	346,820,413.23	365,909,961.00	359,275,441.00	17,321,590.38	12,455,027.77	4.97	3.59
4-8-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348,077,025.92	346,668,260.68	365,404,200.00	358,871,446.00	17,327,174.08	12,203,185.32	4.98	3.52
4-8-5	固定资产-车辆	437,743.60	82,532.48	432,400.00	332,948.00	-5,343.60	250,415.52	-1.22	303.41
4-8-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73,601.10	69,620.07	73,361.00	71,047.00	-240.10	1,426.93	-0.33	2.05
4-8-7	固定资产-土地	1,387,150.24	1,387,150.24	1,387,150.24	1,387,150.24				
4-8-8	固定资产-电站资产组								
	固定资产价值	360,087,915.87	358,319,958.48	378,950,961.05	371,998,726.05	18,863,045.18	13,678,767.57	5.24	3.8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评估明细表

表4-8-2
共36页第16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结构	建成 年月	长度 (m)	宽度 (m)	高 (m)	计量 单位	面积体积 m ² 或m ³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评估单价 (元/m2)	备注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净值			
1	10kV供热专线电缆沟	砖	2019-12				m ³	1,600.00	145,632.42	145,632.42	97	172,000.00	14.56	107.50	
2	绿化		2019-12				项	1.00	299,464.34	299,464.34	100	353,700.00	18.11	353,700.00	
3	电缆沟	混凝土	2019-12				m ³	206.40	295,653.19	295,653.19	97	338,724.00	14.57	1,691.86	
4	钢柱围栅	钢	2019-12				m ²	72.00	11,941.11	11,941.11	97	13,677.00	14.54	195.83	
5	供水管道及水井		2019-12				座	1.00	442,263.57	442,263.57	97	506,728.00	14.58	522,400.00	
6	护坡	浆砌片石	2019-12				m ³	450.00	183,427.50	183,427.50	97	210,199.00	14.60	481.56	
7	检修道路	泥结石	2019-12	14,000.00	4.00		m ²	56,000.00	2,252,618.41	2,252,618.41	97	2,600,968.00	15.46	47.88	
8	截水沟	浆砌片石	2019-12				m ³	90.00	36,685.50	36,685.50	97	42,001.00	14.49	481.11	
9	进厂道路	泥结石	2019-12	7,500.00	4.50	0.35	m ²	33,750.00	965,407.90	965,407.90	97	1,106,091.00	14.57	33.79	
10	进站道路	混凝土	2019-12	60.00	6.50	0.30	m ²	390.00	76,554.69	76,554.69	97	87,688.00	14.54	231.79	
11	水土保持工程		2019-12				项	1.00	709,649.81	709,649.81		709,649.81		709,649.81	
12	站内道路	混凝土	2019-12				m ²	1,850.00	342,312.00	342,312.00	97	392,171.00	14.57	218.54	
13	站区排水系统		2019-12	90.00			m	90.00	233,845.20	233,845.20	97	267,914.00	14.57	3,068.89	
14	砖砌围墙	砖混	2019-12	280.00			m ²	644.00	284,817.74	284,817.74	97	326,308.00	14.57	522.36	
15	砖柱大门	砖混	2019-12				m ²	21.60	62,093.80	62,093.80	97	71,101.00	14.51	3,393.52	
合 计															
减：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减值准备									6,342,367.18	6,342,367.18		7,193,749.81	13.42		
合 计									6,342,367.18	6,342,367.18		7,193,749.81	13.42		

评估人员：刘克祎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唐奇峰

填表日期：2020年9月25日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8-4
共36页第17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64760TDL0002	塔筒	五段105米塔架	北京天顺风能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套	1	2019-01	2019-01	4,073,172.49	3,787,431.07				-100.00	并入第3项中评估
2	64760TDL0003	10KV箱变和预制舱	YBM-100/69-4000kVA	中山南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19-01	2019-01	1,803,144.41	1,676,650.14	1,876,600.00	92	1,726,472.00	2.97	
3	64760TDL0004	风机机组	MySE4.0-156	明阳智能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9-01	2019-01	13,639,670.45	12,682,819.60	20,724,600.00	92	19,066,632.00	50.33	
4	64760TDL0005	集电线路(含送出工程)	10KV 1.01km 电回路	明阳智能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2019-01	2019-01	565,610.32	525,931.62	588,600.00	92	541,512.00	2.96	
5		10kV配电工程	10KV	明阳智能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2019-07	2019-07	350,171.18	350,171.18	340,900.00	94	320,446.00	-8.49	
6		110KV户外一次设备		明阳智能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893,640.18	893,640.18	900,500.00	97	873,485.00	-2.26	
7		110KV送出线路	10KV 单位 23至 22.92公里	明阳智能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	1	2019-12	2019-12	17,105,802.93	17,105,802.93	18,863,600.00	97	18,297,692.00	6.97	
8		35kV动态无功补偿装置	MY-SVG-35/2-WO-S10	广东明阳风电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1,231,632.32	1,231,632.32	1,198,000.00	97	1,162,060.00	-5.65	
9		测风系统	NRG symphonie	深圳市华测风能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150,819.82	150,819.82	137,800.00	97	133,666.00	-11.37	
10		电磁供热设备	4×80kW		套	1	2020-01	2020-01	598,138.98	598,138.98	573,400.00	97	556,198.00	-7.01	
11		集电线路	35KV 56 基 12.225公里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10,659,590.44	10,659,590.44	11,755,000.00	97	11,402,350.00	6.97	
12		二次监控系统		上海国电南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1,858,501.11	1,858,501.11	1,919,600.00	96	1,842,816.00	-0.84	
13		二次涉网系统		上海国电南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2,742,199.76	2,742,199.76	2,694,500.00	96	2,586,720.00	-5.67	
14		2#风机及塔筒	MySE3.0-121/85		套	1	2020-06	2020-06	18,559,264.58	18,559,264.58	18,594,200.00	99	18,408,258.00	-0.81	
15		3#风机及塔筒	MySE3.0-121/85		套	1	2020-06	2020-06	18,559,264.58	18,559,264.58	18,594,200.00	99	18,408,258.00	-0.81	
16		4#风机及塔筒	MySE3.0-121/85		套	1	2020-06	2020-06	18,559,264.58	18,559,264.58	18,594,200.00	99	18,408,258.00	-0.81	
17		5#风机及塔筒	MySE3.0-121/85		套	1	2020-08	2020-08	18,559,264.58	18,559,264.58	18,594,200.00	99	18,408,258.00	-0.81	
18		6#风机及塔筒	MySE3.0-121/85		套	1	2020-06	2020-06	18,559,264.58	18,559,264.58	18,594,200.00	100	18,594,200.00	0.19	
19		10#风机及塔筒	MySE3.0-121/85		套	1	2020-06	2020-06	18,559,264.59	18,559,264.59	18,594,200.00	99	18,408,258.00	-0.81	
20		11#风机及塔筒	MySE3.0-121/85		套	1	2020-06	2020-06	18,559,264.59	18,559,264.59	18,594,200.00	99	18,408,258.00	-0.81	
21		12#风机及塔筒	MySE3.0-121/85		套	1	2020-06	2020-06	18,559,264.59	18,559,264.59	18,594,200.00	99	18,408,258.00	-0.81	
22		1#风机及塔筒	MySE3.2-145/90		套	1	2020-07	2020-07	18,559,264.59	18,559,264.59	18,594,200.00	99	18,408,258.00	-0.81	
23		7#风机及塔筒	MySE3.2-145/90		套	1	2020-06	2020-06	14,287,193.52	14,287,193.52	16,041,700.00	99	15,881,283.00	11.16	
24		8#风机及塔筒	MySE3.2-145/90		套	1	2020-06	2020-06	14,287,193.52	14,287,193.52	16,041,700.00	99	15,881,283.00	11.16	
25		9#风机及塔筒	MySE3.2-145/90		套	1	2020-07	2020-07	14,287,193.51	14,287,193.51	16,041,700.00	99	15,881,283.00	11.16	
26		14#风机及塔筒	MySE3.2-145/90		套	1	2019-12	2019-12	14,287,193.51	14,287,193.51	16,041,700.00	97	15,560,449.00	8.91	
27		15#风机及塔筒	MySE3.2-145/90		套	1	2020-06	2020-06	14,287,193.51	14,287,193.51	16,041,700.00	99	15,881,283.00	11.16	
28		16#风机及塔筒	MySE3.2-145/90		套	1	2020-05	2020-05	14,287,193.51	14,287,193.51	16,041,700.00	99	15,881,283.00	11.16	
29		13#风机及塔筒	MySE4.0-156/100		套	1	2020-04	2020-04	14,287,193.51	14,287,193.51	16,041,700.00	98	15,720,866.00	10.03	
					套	1	2020-08	2020-08	20,844,901.56	20,844,901.56	20,724,600.00	100	20,724,600.00	-0.58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8-4
共36页第18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30		供热项目10KV供热专线	10KV	国网兴安盟电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	1	2020-01	2020-01	3,021,148.62	3,021,148.62	2,894,200.00	97	2,807,374.00	-7.08	
31		避雷针		中安电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256,153.37	256,153.37	244,600.00	96	234,816.00	-8.33	
32		地埋式生活污水设备		中安电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193,490.32	193,490.32	171,400.00	95	162,830.00	-15.85	
33		光控照明箱		中安电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6,436.05	6,436.05	5,900.00	96	5,664.00	-12.00	
34		接线箱		中安电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64,360.53	64,360.53	58,800.00	96	56,448.00	-12.29	
35		水泵房配套设施		中安电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442,263.57	442,263.57	391,900.00	95	372,305.00	-15.82	
36		投光灯		中安电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64,360.53	64,360.53	59,800.00	95	56,810.00	-11.73	
37		站区消防器材		中安电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110,565.88	110,565.88	125,200.00	94	117,688.00	6.44	
38		自动伸缩门		中安电建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33,833.16	33,833.16	29,900.00	94	28,106.00	-16.93	
39		2#华式箱变	YBP-370.69-33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4,981.17	464,981.17	440,700.00	99	436,293.00	-6.17	
40		3#华式箱变	YBP-370.69-33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4,981.17	464,981.17	440,700.00	99	436,293.00	-6.17	
41		4#华式箱变	YBP-370.69-33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4,981.17	464,981.17	440,700.00	99	436,293.00	-6.17	
42		5#华式箱变	YBP-370.69-33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8	2020-08	464,981.18	464,981.18	440,700.00	100	440,700.00	-5.22	
43		6#华式箱变	YBP-370.69-33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4,981.18	464,981.18	440,700.00	99	436,293.00	-6.17	
44		10#华式箱变	YBP-370.69-33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4,981.18	464,981.18	440,700.00	99	436,293.00	-6.17	
45		11#华式箱变	YBP-370.69-33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4,981.18	464,981.18	440,700.00	99	436,293.00	-6.17	
46		12#华式箱变	YBP-370.69-33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7	2020-07	464,981.18	464,981.18	440,700.00	99	436,293.00	-6.17	
47		1#华式箱变	YBP-370.69-352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9,631.16	469,631.16	445,000.00	99	440,550.00	-6.19	
48		7#华式箱变	YBP-370.69-352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9,631.16	469,631.16	445,000.00	99	440,550.00	-6.19	
49		8#华式箱变	YBP-370.69-352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7	2020-07	469,631.17	469,631.17	445,000.00	99	440,550.00	-6.19	
50		9#华式箱变	YBP-370.69-352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469,631.17	469,631.17	445,000.00	97	431,650.00	-8.09	
51		14#华式箱变	YBP-370.69-352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6	2020-06	469,631.17	469,631.17	445,000.00	99	440,550.00	-6.19	
52		15#华式箱变	YBP-370.69-352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5	2020-05	469,631.17	469,631.17	445,000.00	99	440,550.00	-6.19	
53		16#华式箱变	YBP-370.69-352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4	2020-04	469,631.17	469,631.17	445,000.00	98	436,100.00	-7.14	
54		13#华式箱变	YBP-370.69-450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20-08	2020-08	576,593.69	576,593.69	546,400.00	100	546,400.00	-5.24	
55		站用电设备	250kVA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454,879.42	454,879.42	505,300.00	97	490,141.00	7.75	
56		高压开关柜	KYN61-40.5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组	1	2019-12	2019-12	1,624,502.99	1,624,502.99	1,501,700.00	96	1,441,632.00	-11.26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表4-8-4
共36页第19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57		低压开关柜	MNSG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组	1	2019-12	2019-12	405,489.64	405,489.64	371,300.00	96	356,448.00	-12.09	
58		主变压器	SZ11-50000/110	山东东方变压器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1,996,934.70	1,996,934.70	2,003,700.00	97	1,943,589.00	-2.67	
59		中性点一体化装置		山东东方变压器有限公司	套	1	2019-12	2019-12	565,126.32	565,126.32	517,500.00	97	501,975.00	-11.17	
60		高压电极热水锅炉	E1440M (LDR6.0/3500)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套	1	2020-01	2020-01	2,605,063.50	2,605,063.50	2,497,100.00	97	2,422,187.00	-7.02	
61		一次侧膨胀罐	1m ³ 1.0Mpa Φ1020×2030mm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13,893.67	13,893.67	13,300.00	97	12,901.00	-7.14	
62		温度缓冲罐	200L 1.0Mpa Φ634×972mm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16,093.48	16,093.48	15,400.00	97	14,938.00	-7.18	
63		二次侧膨胀罐	50m ³ 1.0Mpa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206,089.46	206,089.46	197,600.00	97	191,672.00	-7.00	
64		热水循环泵	流量150m ³ /h,扬程25m,22kW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2	2020-01	2020-01	24,082.37	24,082.37	23,000.00	96	22,080.00	-8.31	
65		板式换热器	6MW,1.0Mpa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91,466.66	91,466.66	87,700.00	96	84,192.00	-7.95	
66		一次侧定压泵	流量5m ³ /h,扬程50m,1.5kW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2	2020-01	2020-01	4,168.10	4,168.10	4,000.00	96	3,840.00	-7.87	
67		立式承压蓄热罐	220m ³ 0.5Mpa Φ4100×2900mm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3	2020-01	2020-01	2,084,050.77	2,084,050.77	1,997,700.00	97	1,937,769.00	-7.02	
68		二次侧蓄热循环泵	流量120-130m ³ /h,扬程30-40m,22kW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2	2020-01	2020-01	31,723.89	31,723.89	30,400.00	96	29,184.00	-8.01	
69		二次侧放热循环泵	流量100m ³ /h,扬程35-40m,22kW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2	2020-01	2020-01	15,283.05	15,283.05	14,600.00	96	14,016.00	-8.29	
70		二次侧定压泵	流量6m ³ /h,扬程50m,1.5kW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2	2020-01	2020-01	5,094.35	5,094.35	4,800.00	96	4,608.00	-9.55	
71		全自动软水器	12t/h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40,523.21	40,523.21	38,800.00	96	37,248.00	-8.08	
72		软水箱	10m ³ 304 L44X 2000×2000×200mm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30,797.64	30,797.64	29,500.00	97	28,615.00	-7.09	
73		软水泵	流量15m ³ /h,扬程55m,1.5kW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2	2020-01	2020-01	10,188.69	10,188.69	9,800.00	96	9,408.00	-7.66	
74		除盐水装置	1t/h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28,945.14	28,945.14	27,700.00	96	26,592.00	-8.13	
75		除盐水箱	25m ³ 304 L44X 1600×1600×1000mm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11,578.07	11,578.07	11,100.00	97	10,767.00	-7.01	
76		除盐水泵	流量5m ³ /h,扬程50m,1.5kW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2	2020-01	2020-01	4,631.22	4,631.22	4,400.00	96	4,224.00	-8.79	
77		地暖板式换热器	0.6MW,1.0Mpa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14,472.58	14,472.58	13,900.00	96	13,344.00	-7.80	
78		散热器板式换热器	3.4MW,1.0Mpa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台	1	2020-01	2020-01	87,761.69	87,761.69	84,100.00	96	80,736.00	-8.01	
79		高压电极热水锅炉电气设备		江苏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套	1	2020-01	2020-01	926,244.79	926,244.79	887,900.00	97	861,263.00	-7.02	
合 计									348,077,025.92	346,668,260.68	365,404,200.00		358,871,446.00	3.52	
减：机器设备减值准备															
合 计									348,077,025.92	346,668,260.68	365,404,200.00		358,871,446.00	3.5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唐奇峰
填表日期：2020年9月25日

评估人员：田炼

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5
共36页第29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5-1	短期借款				
5-2	交易性金融负债				
5-3	衍生金融负债				
5-4	应付票据				
5-5	应付账款				
5-6	预收款项目				
5-7	合同负债				
5-8	应付职工薪酬	147,533.92	147,533.92		
5-9	应交税费	6,334.86	6,334.86		
5-10	其他应付款	162,419,783.71	162,419,783.71		
5-11	持有待售负债				
5-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62,573,652.49	162,573,652.49		

应付职工薪酬评估明细表

表5-8
共36页第30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结算内容	发生日期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工会经费	2020-08	4,394.27	4,394.27	
2	社会保险费	2020-08	123,819.65	123,819.65	
3	奖金	2020-08	19,320.00	19,320.00	
	合 计		147,533.92	147,533.92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唐奇峰
填表日期：2020年9月25日

评估人员：周和平、刘俊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3
共36页第33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账龄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1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内部供应商款	95,315,504.42	95,315,504.42	
2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内部供应商款	7,828,124.22	7,828,124.22	
3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6MW主机暂估）	3个月内	内部供应商款	15,433,628.32	15,433,628.32	
4	通辽市智慧能源研究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内部供应商款	3,600.00	3,600.00	
5	锡林郭勒盟明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内部往来款暂估款	297,075.78	297,075.78	
6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内部供应商款	160,000.00	160,000.00	
7	内蒙古金海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35,270.80	35,270.80	
8	四川广安智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83,341.65	83,341.65	
9	内蒙古电力勘测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140,000.00	140,000.00	
10	锡林郭勒盟旭隆建筑安装有限责任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29,870.50	29,870.50	
11	保定市天禹亿泰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7,960.00	7,960.00	
12	山东泰开变压器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163,655.16	163,655.16	
13	深圳市力和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7,574.41	7,574.41	
14	北京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146,000.00	146,000.00	
15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10,539,847.00	10,539,847.00	
16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828,680.00	828,680.00	
17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112,541.58	112,541.58	
18	沧州中油天健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10,264.29	10,264.29	
19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黑龙江省火电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土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1,047,502.34	1,047,502.34	
20	包头天顺风电设备有限公司（塔筒采购暂估）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3,439,955.94	3,439,955.94	
21	锡林郭勒盟博太水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暂估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23,300.97	23,300.97	
22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59,417.48	59,417.48	
23	山东泰开高压开关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49,681.04	49,681.04	
24	北京国网富通只能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185,000.00	185,000.00	
25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	8,305,849.15	8,305,849.15	
26	中山市明阳电器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内部往来款暂估款	3,369,712.40	3,369,712.40	
27	广东明阳龙源电力电子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内部往来款暂估款	334,400.00	334,400.00	
28	长园深瑞继保自动化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暂估款	474,500.00	474,500.00	
29	陕西天禹电力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暂估款	2,338,182.60	2,338,182.60	
30	内蒙古蓝际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款暂估款	80,000.00	80,000.00	

其他应付款评估明细表

表5-10-3
共36页第34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序号	户名（结算对象）	账龄	业务内容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31	中咨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488,600.00	488,600.00	
32	内蒙古质辰测绘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20,000.00	20,000.00	
33	锡林郭勒盟博大水文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144,000.00	144,000.00	
34	尚纬股份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576,000.00	576,000.00	
35	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180,000.00	180,000.00	
36	北京京原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40,000.00	40,000.00	
37	中船重工海为郑州高科技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201,255.17	201,255.17	
38	兰捷能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2,310,000.00	2,310,000.00	
39	中国电建集团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6,494,188.49	6,494,188.49	
40	天津市盛隆达物流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600,000.00	600,000.00	
41	内蒙古自治区文物考古研究所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74,000.00	74,000.00	
42	北京祥龙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270,000.00	270,000.00	
43	内蒙古禹晟水电水利工程施工有限责任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30,300.00	30,300.00	
44	内蒙古华丰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3个月内	外部供应商暂估款	141,000.00	141,000.00	
	合 计			162,419,783.71	162,419,783.71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唐奇峰

填表日期：2020年9月25日

评估人员：周和平、刘俊

非流动负债评估汇总表

表6
共36页第35页
单位：人民币元

评估基准日：2020年8月31日

被评估单位：锡林浩特市明阳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6-1	长期借款				
6-2	应付债券				
6-3	租赁负债				
6-4	长期应付款	278,560,808.03	278,560,808.03		
6-5	预计负债				
6-6	递延收益				
6-7	递延所得税负债				
6-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78,560,808.03	278,560,808.03		

